收 據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補助

「家長會費」

新台幣 壹 佰 元 整

NT.$100

此據

受款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（蓋）章

身份證號:🗆🗆🗆🗆🗆🗆🗆🗆🗆🗆

戶籍地:

※1.以上補助資格為家庭突遭變故(導師認定)，且限本學期無減免家長會費之學生。

2.各班如需申請補助，煩請導師影印收據供學生填寫後，於02月23日前送交出納組，謝謝。